F502

續 租 市 有 土 地 申 請 書

一、為申請續租　　市(縣)　　區(鄉鎮市)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等　　筆市有土地，茲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請惠予同意辦理：

□1.原租約書正本1份及新租約書1式2份。

□2.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□3.承租人係屬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，請另檢送證明文件。

□4.最近已繳租金或使用補償金繳款單影本1份。

□5.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單收據影本1份。

□6.承租人之配偶或其直系血親設有戶籍並自住者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身分證影本)及切結書。

二、因□承租人　□承租人之配偶　□承租人之直系血親　於租賃期間確於上開房屋，設有戶籍並有自住之事實，承租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，特申請租金6折優惠。

三、申請人同意上開優惠事由消失時有義務主動通知貴局，並同意自該事由消失之日起回復全額計收租金，絕無異議。

此　致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